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6100537M01 報告發行日期: 2026/01/13 第 1 頁, 共 4 頁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送樣, 且由客戶聲稱並經客戶確認如下:

樣品名稱 : PVC 粉
樣品顏色 : 白色
樣品型號 : MLS-65S
樣品材質 : PVC 粉
送樣廠商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收樣日期 : 2026/01/05
測試執行日期 : 2026/01/05 - 2026/01/13

測試要求 : 請見測試結果總結

測試方法及結果 : 請見下頁

測試結果總結 :

測試要求	結論
美國環保署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SCA) 第 6(h) 節規定的持久性、生物累積毒性物質 (PBT)	通過

本報告為 SFW26100537 之異動報告。

張伯睿

報告簽署人/張伯睿 博士 部經理
化學實驗室-高雄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6100537M01

報告發行日期: 2026/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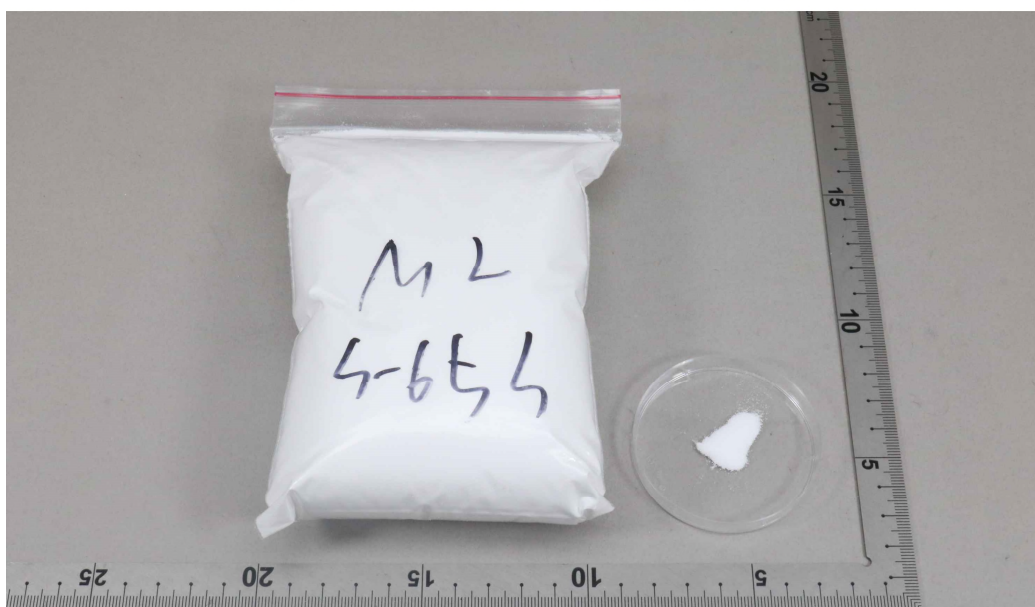
第 2 頁, 共 4 頁

測試部件清單

材料編號	測試部件	材質
1	白色 PVC 粉	化學品

樣品照片

SFW26100537



SGS 僅對原報告照片中的樣品負責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6100537M01

報告發行日期: 2026/01/13

第 3 頁, 共 4 頁

測試結果:

美國環保署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SCA) 第 6(h) 節規定的持久性、生物累積毒性物質 (PBT)

測試方法: 參考 US EPA 3550C: 2007 方法,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檢測。

測試項目	CAS No.	測試結果(mg/kg)	報告極限值 (mg//kg)	極限值 (mg/kg)
		1		
十溴聯苯醚 (DecaBDE) ^{Δ1}	1163-19-5	n.d.	5	禁止使用
異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3:1) (PIP 3:1) ^{Δ2}	68937-41-7	n.d.	5	禁止使用
2,4,6-三叔丁基酚 (2,4,6-TTBP) ^{Δ3}	732-26-3	n.d.	5	3000
六氯丁二烯 (HCBD)	87-68-3	n.d.	5	禁止使用
五氯苯硫酚 (PCTP)	133-49-3	n.d.	5	10000
評論		通過		

注釋:

1. 該規定可在以下連結中查看。

<https://www.epa.gov/assessing-and-managing-chemicals-under-tsca/persistent-bioaccumulative-and-toxic-pbt-chemicals-under>

2. mg/kg = ppm, 0.1% = 1000ppm

3. n.d. = 未檢出 (<報告極限值)

4. ^{Δ1}: 從含有十溴聯苯醚的產品或物品中回收的塑料。

5. ^{Δ2}: 提交的樣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為豁免範圍:

- 航空或軍事工業用液壓油
- 潤滑劑和油脂
- 機動車輛和航空航天器的新零件和替換零件
- 用於生產氟基丙烯酸酯黏合劑的封閉系統中的中間體
- 用於機車和船舶應用的專用發動機空氣過濾器
- 從含有 PIP (3:1) 的產品或物品中回收的塑料
- 從含有 PIP (3:1) 的產品或物品中回收的塑料製成的成品或物品

6. ^{Δ3}: 提交的樣品若不是油類或潤滑劑, 則不在規定範圍內。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6100537M01

報告發行日期: 2026/01/13

第 4 頁, 共 4 頁

7. 除非另有說明, 參照 ILAC-G8:09/2019 決定規則, 採用簡單允收規則之二分法($w=0$)進行符合性判定。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